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并参加了股东大会，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独立行使监事会职权，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加强监督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文件，审查了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现将2015年主要工作分述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5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7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年4月17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23号公司六号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审议〈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董事会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报告》、《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4月21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15-011）。

（二）2015年4月23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15-019）。

（三）2015年5月7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23号公司六号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11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15-022）。

（四）2015年8月26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23号公司六号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仅审议2015年半年度报告一项议案且无投反对票或弃权票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决议免于公告。

（五）2015年10月22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仅审议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一项议案且无投反对票或弃权票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决议免于公告。

（六）2015年12月1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23号公司六号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12月3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15-085）。

（七）2015年12月22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23号公司六号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

案：《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12月23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15-092）。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重要事项全程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切实执行了各项决议，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财务运作正常，财务报告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后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及对相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末的财务状况和2015年度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将所持有的参股子公司广州华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40%

的股权转让给广州华新集团有限公司。目前，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此次出售资产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监事会对公司非募集资金投资重大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5年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六）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5年对外担保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公司无股权、资产置换情况事项。

（七）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八）对年度审计报告进行审查情况

经审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的2015年度《审计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对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传递、报送、管理和使用各环节起到了较好

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有效的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以上是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今后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2月19日